

如何可获得税务扣除？

**(I) 直接向「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」户口作出的捐款**

捐款金额		能否获得税务扣除？	需要收据？	如何申领捐款收据？
少于 100 港元		不可以  根据《税务条例》，全年捐款额满 100 港元或以上，捐款人才可申请税务扣除。	不适用	不适用
100 港元至 50,000 港元	以转账方式直接过户至基金户口  (包括网上银行转账、柜员机户口转账、转数快、支付宝、微信支付等)	可以	不需要	不适用  为方便市民，凡五万港元或以下的捐款，若以转账方式过户至「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」户口，捐款人可不用申领捐款收据亦可作税务扣除申请。  捐款人必须保留有关捐款记录，如银行转账交易单据、存款单、自动柜员机收据、网上交易记录、银行月结单等，证明捐款由捐款人账户直接存入「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」账户（即中国银行(香港)银行户口 012-875-2-190159-7(港元) 及 012-875-2-190160-7(人民币及其他货币)），以便日后被税务局抽查时可呈交查验。
	现金捐款	可以	需要	捐款人可于香港政府一站通填写电子表格申请捐款收据，并夹附捐款证明文件，作出申请。
超过 50,000 港元		可以	需要	捐款人可于香港政府一站通填写电子表格申请捐款收据，并夹附捐款证明文件，作出申请。

**(II) 透过其他慈善机构捐款而并非直接捐款至「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」**

捐款人请与相关慈善机构联络，以索取正式收据。